桃園市110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專題研究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目標

一、 激勵學生關懷人文的情操，並應用資訊知能以解決改善生活環境的問題或現象。

二、 培養學生蒐集與分析資料的能力，以建立學生獨立研究的能力。

三、 透過本活動建構之分組學習環境，在教師的指導下，由學生自行決定學什麼及如何學，以培養學生合作學習的精神。

四、 促進桃園市之學生交流觀摩的機會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一、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二、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

參、主題

多元文化教育─多元文化、幸福臺灣

肆、主題摘要

臺灣為多族群融合之移民社會，加上全球化發展趨勢，文化交流與混雜之現象益為明顯，更凸顯多元文化教育議題之重要性。多元文化教育是尊重差異，藉由教育協助學生從了解、接納，進而尊重與欣賞，發展跨文化素養，並有意識的覺察與批判主流預設的價值及運作，涵養自我省思與行動實踐社會正義的能力。

伍、活動網站：http://sthesis.erdc.tyc.edu.tw/SthesisWeb/

陸、實施方式

一、 各隊完成報名後，請依主題範圍擬定一個「專題名稱」，再透過資料蒐集、研究討論、統計調查、訪問勘查、尋求社會資源協助、請教專家學者等方式去探究形成的原因、羅列或統計目前的現況、提出或構思因應的對策。

二、 各隊使用主辦單位提供的競賽平臺，將全部探討研究的歷程及內容製作成專題報告，內容可同時呈現文字、圖片、聲音或影片，所以各隊亦可運用數位影音設備蒐集更多相關的輔助資料，以豐富專題報告的多元呈現，使閱讀者能加深對各隊專題的認識與瞭

解。

三、 競賽平臺除了撰寫專題研究報告外，另「圖片、影音、推薦閱讀、書櫃、會議紀錄」等競賽項目，列入評分；所有引用資料皆需註明來源與出處。

柒、參加對象

一、 國小組：本市公私立國小在學學生（四、五、六年級）。

二、 國中組：本市公私立國中在學學生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。

三、 國中設有資優班，且資優班總人數超過 30 人以上，務必派一隊參加。

捌、組隊規定

一、 每一隊之指導教師及學生需同校但可不同班。

二、 指導教師每隊人數至多 3 人，可指導校內多個隊伍，惟敘獎時僅擇優敘獎。（必須為該校編制內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或實習教師）

三、 每隊學生人數 2 至 6 人，不得重複參賽多個隊伍。

四、 每校不限報名隊數。

五、 隊伍於上網報名後，於報名截止前可替換成員，截止後不得再替換成員，僅能允許不克繼續參賽之隊員退出（退出後如僅剩 1 人者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）；退出時需由該學生及指導教師具名向該校提出書面申請，並由該校函送承辦學校辦理除名。

六、 隊伍成員於作品上傳截止日後，不得辦理退出。

玖、 活動重要日程

項次	時間	事項
1	109 年 11 月 10 日(二)至 109 年 12 月 10 日(四)中午 12 時截止	報名期間
2	109 年 11 月 25 日(三)	13：30~15：30 系統操作說明會 15：30~17：30 參賽要領研習 地點：石門國中
3	109 年 12 月 16 日(三)	作品上傳開始日期
4	110 年 3 月 17 日(三)中午 12 時止	作品上傳截止日期
5	110 年 3 月 22 日(一)至 110 年 3 月 29 日(一)	桃園市初賽評分(3/30 公告成績)

6	110 年 4 月 21 日(三)	桃園市決賽(4/22 公告成績) 報到時間 12：40~13:20 比賽時間 13：30~17:30 地點：石門國中

拾、初賽評審內容及標準

一、 評選【優勝】隊伍晉級決賽，各組最多 9 隊晉級，若初賽分數未達 60 分，得從缺。

二、 評分規準

項次	評審項目	評審內容簡要說明	權重
1	專題報告	1. 專題是否切合本次主題範圍。 2. 是否能有系統、有目的去記錄並敘述閱讀、討論、訪問、觀察、勘查或研究後的結果。 3. 內文的版面編排及可閱讀性。 4. 各組專題報告字數限制如下： (如發現以文字轉存圖片規避字數計算之情事，將提交各階段評審會議酌予扣分) ● 國小組：10000 字內。 ● 國中組：15000 字內。 5. 各組於競賽平臺可用容量限制如下： ● 國小組：60MB 內。 ● 國中組：70MB 內。	65%
2	圖片	1. 自行拍攝圖片：與專題連結相關性、可呈現專題歷程相關性。 2. 引用圖片：需註明圖片標題、圖片出處、出處連結及推薦引用原因。	15%
3	影音	1. 自行錄製影音：與專題連結相關性、可呈現專題歷程相關性。 2. 引用影音：需註明影音標題、影音出處、出處連結及推薦引用原因。	
4	推薦閱讀	1. 與專題連結相關性及推薦閱讀原因。 2. 需註明標題、出處、簡介(摘要) 等。	
5	書櫃	1. 與專題連結相關性及推薦閱讀原因。 2. 需說明書名、作者、出版社、簡介(摘要)、導讀等。	

6	會議紀錄	1. 定期記錄平日研究工作的歷程。 2. 資料的及時整理並會知組員。 3. 能記錄討論議題、組員意見、議決事項等，其內容能作為落實日後查證、工作指派、進度查詢之依據。	20%

拾壹、決賽評審方式

一、 各組初賽優勝隊伍，參加決賽現場口試，依據口試評審分數(現場簡報表現 25%、學生詢答表現 25%、初賽評審分數 50%)加總後評定名次。未參與口試之隊伍視同放棄資格。

二、 口試時間每隊口頭報告 10 分鐘，評審詢答 10 分鐘。口頭報告與評審詢答時，於第 9 分鐘第一次按鈴提醒，第 10 分鐘第二次按鈴結束。

三、 會場提供簡報用電腦作業系統為 Windows10，簡報軟體使用 MS OFFICE 2010，提供影音播放軟體有 MEDIA PLAYER、POWERDVD、VLC。各參賽隊伍得自備電腦，會場提供 HDMI 接頭。

四、 參賽隊伍於複賽時，須自行讀取複賽簡報檔案，若所攜帶之行動存取設備故障、檔案有誤、檔案連結路徑錯誤或無法依上項指定軟體開啟等問題，參賽隊伍須自行負責，請指導教師務必於賽前仔細確認。

五、 口試時須至少派 1 名指導教師出席，所有參賽學生須入場，並由參賽學生口頭報告作品摘要，形式不拘，再由評審委員提出相關問題指定參賽學生回答，或必要時酌請指導教師補充說明。報到時若有學生未到場者，須由學校檢附該生請假證明，否則評審得酌予扣分。

六、 口試時如有突發狀況，評審可暫停口試，由協辦單位立即處理，並延長口試時間。

七、 口試會場地圖於決賽前一日公布於網站上，提供參賽師生參考。

八、 口試會場不提供網路(含有線、無線)連線服務。

拾貳、獎勵

一、 特優：各組 3 名，每隊頒發價值 5,000 元禮券。

二、 優等：各組 3 名，每隊頒發價值 3,000 元禮券。

三、 甲等：各組 3 名，每隊頒發價值 2,000 元禮券。

四、 決賽獲獎隊伍之學生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頒發獎狀。

五、 本比賽依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，提列為超額比

序多元學習表現才藝表現積分審查項目，並逕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 承辦單位及指導教師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規定，辦理敘獎。

七、 未出席決賽之隊伍，不列入評選。

拾參、經費來源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拾肆、承辦單位聯絡方式

一、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

二、 聯絡人：陳佳嘉主任、劉芳君組長

三、 電話：(03)4713610 分機 210 或 211

四、 e-mail:kuky489@hotmail.com；050river505@gmail.com

拾伍、其他

一、 參加決賽口試之出席人員（含學生），請核予公假登記，教師並予課務派代。

二、 本次競賽計畫之承辦單位工作人員，說明會、研習及決賽當天請依本文字號給予公假登記，教師並予公假及課務派代。

三、 活動時程如因故調整，公布於活動網站，不另文通知。

四、 承辦單位得視繳交作品情況調整增加或減少獎次，請各參賽者隨時注意活動網站所發布之相關訊息。

五、 經評選獲獎之作品，主辦及承辦單位可於活動網站以外之媒體刊載或宣傳使用。作品引用之文章、照片、圖片等資料，請依著作權法辦理。

六、 參賽作品如遭檢舉有偽造資料、抄襲等情事，經查屬實者取消該隊參賽資格，獲獎者追回其獎狀及獎品。檢舉者應負舉證責任，否則主辦及承辦單位不予處理。

七、 有關賽程異議事項，限由各隊指導教師當場提出口頭異議，並於競賽後一日內提出書面陳情。

拾陸、本計畫陳教育局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